

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签订《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书》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订<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书>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收购浙江泰鸿机电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浙江泰鸿”）持有的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宁波泰鸿”）35%股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宁波泰鸿100%股权，宁波泰鸿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这有利于实现公司对宁波泰鸿的全面控制，有助于提升公司在乘用车零部件产业领域的地位，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股东权益，同意公司与浙江泰鸿签订《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书》。

独立董事：徐国亮、朱宏伟、张鹏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